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7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葉羿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3月14日宣判，茲因被告姓名誤植為「葉羿『君』」，故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8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采錡